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石芳毓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74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830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,

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2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

112036942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

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236123639文

企劃科 收文:112/12/29 1120388292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